景顺长城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景顺长城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03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TF联接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景顺长城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26日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含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代销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证券时报》的《景顺长城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及销售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3、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购买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景顺长城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顺长城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ETF")的联接基金。目标ETF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此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与景顺长城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ETF在投资方法、交易方式和业绩表现等方面既有联系也有区别。本基金对景顺长城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90%,投资标的单一且过分集中有可能会给本基金带来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18、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19、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销售机构或场内经纪机构购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

20、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现金宝"转购方式参与赎回转认购业务或申请办理"优惠购"业务项下"赎回转认购"业务的受理期间为新基金发售日至发售结束日15:00,新基金发售结束日15点以后不再接受赎回转认购申请。如遇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可能存在投资者赎回转认购订单确认失败的风险,这种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认购确认失败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退回到投资者现金宝份额中,期间收益不计利息。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27596;C类基金代码:027597)

2、基金类型

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TF联接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

注: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代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16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28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9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47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48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4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在募集期内增加的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26日。

(2)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26日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4)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5)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的发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同时通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销售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2、认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分别计算。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代销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A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0.00)/1.00=10,010.00份

即: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10.00份。

2)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0.3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30%)=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9,970.09=29.91元

认购份额=(9,970.09+10)/1.00=9,980.09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到9,980.09份A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10)/1.00=10,010.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到1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4、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含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代销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26日9:00至16:00。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及复印件;
- 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 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填妥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以开户主体判定填写机构或产品信息表)
-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填妥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消极非金融机构填写);
-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 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直销机构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方能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户名: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729470

大额支付行号:102584003247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办理业务的,投资者需在交易日的16:00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且在当日16:00 前完成支付。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请详询各销售机构。

(三)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igwfmc.com 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叶才

电话:0755-82370388

传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皞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0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75669.479700万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5】219号

联系人:邱珂磊

电话:010-56135357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叶才

电话:0755-82370388-1663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周婷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70688、4008888606

网 址:www.igwfmc.com

(注: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代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陈海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联系人:业清扬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3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联系人:郑向溢 电话:0755-81682517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s://www.sdicsc.com.cn/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杨谦恒 电话:0755-229409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张吉安 联系方式:029-87211668 客服热线: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祁建邦 联系人:周鑫 电话:0931-4890208 客户服务电话:95368 网址: http://www.hlzq.com/
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7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程琦喻 电话:021-80234217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站:https://www.gjzq.com.cn/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
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46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中金大厦16楼 法人代表:王建力 客服电话:95532 公司网站:https://www.ciccwm.com/ciccwmweb/
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1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9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刘朝东 联系人:占文驰 电话:0791-88250812 客户服务电话: 956080 网址:www.gszq.com
1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联系人:赵如意 联系电话:0532-85725062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联系人:宋润乔 电话:023-67747414 客服电话:95355 公司网站: www.swsc.com.cn
1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联系人:梁美娜 电话:021-60812919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联系人:郭杏燕 联系电话:020-88834787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16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人:张海文 联系人:杨婷婷 客服电话:95390 官网地址:https://www.crsec.com.cn/
1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A座渤海证券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https://www.bhzq.com
1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1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蚂蚁元空间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A栋3楼 法定代表人:王强 联系人:黄欣文 电话:1580194365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1111弄1号中企国际金融中心A栋6楼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曾帅 电话:021-20691869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 www.erichfund.com
2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14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程艳 电话:021-68077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howbuy.com
2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罗佳 联系人:陈慧慧 联系电话:010-85657353 传真号码:010-65884788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022 公司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2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2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泓 电话:13777365732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26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2层01D、02A—02F、03A—03C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2层01D、02A—02F、03A—03C 法人:汤蕾 联系人:马运霞 联系电话:010-5090-5707 官网网址:http://www.puzefund.com 客服电话:400-6099-200
27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室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联系人:梁云波 联系电话:0592-3122757 客服电话:400-9180808 公司网站:www.xds.com.cn
28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198号的三亚太平金融产业港项目2号楼13层1315号房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 法定代表人:经雷 联系人:闫欢 电话:010-85097302 传真:010-85097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9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锐中心3层309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程义 电话:010-66154828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30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735号2幢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62680166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3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电话:021-60195205 传真:021-61101630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32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8号楼新浪总部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柳娜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http://fund.sina.com.cn/
3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34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3-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35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王旋 电话:0371-85518396 传真:0371-85518397 联系人:董亚芳 客服热线:400-0555-671 公司网站:www.hgccpb.com
36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B3-1801 法人代表:赖任军 联系人:李鹏飞 电话:17688937775 客服电话:400-8224-888 公司网址:https://www.jfz.com/
3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62680527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王骁骁 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38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京东航中心1号楼3层304B室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丁涛 电话:13162535778 客服电话:400-616-7531 网址:www.guangyuandaxin.com
39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田文晔 电话:010-61840688 客服电话:010-84997571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40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何楚楚 电话:021-653700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www.jigoutong.com/
41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1栋1单元龙湖西宸天街B座1201号 法定代表人: 于海锋 联系人: 曾健灿 电话:020-28381666 传真:028-84252474-8055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42	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18号3层B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18号3层B区 法人代表:姚杨 联系人:潘梦茹 电话:021-20538880 客服电话:021-20538880 网址:www.zdt.fund
43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康路258号第10层(实际楼层第9层)02A单元 法定代表人:方磊 联系人: 毛善波 电话:15901622389 客户服务电话:4007118718 网址:www.wacaijijin.com/
44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10-134号富中国际广场1栋20层1.2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10-134号富中国际广场1栋20层1.2号 法定代表人: 王荻 联系人:方凯鑫 电话:0851-88405606 传真:0851-88405599 客户服务电话:0851-88235678 网址:www.urainf.com
45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0层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1层1105 法定代表人: 杨健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邮编:100028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46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联系人: 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47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506室-2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联系人:姜帅伯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om
48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1403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1111弄1号中企国际金融中心A栋10层 法定代表人:粟旭 联系人:张宇明、王玉、杨雪菲 电话:021-53398953、021-53398863、021-53398860 客户服务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49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1幢第8层09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联系人:任卓异 电话: 18201197956 传真:010-82031470 客户服务电话: 400-158-5050 网址: www.9ifund.com;https://www.tl50.com
5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周婧雯 电话:021-23586423 传真:021-23586864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5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33号院1号楼阳光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超 电话:010-59053912 传真:010-59053929 客服热线:95510 公司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52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46号爱建金融大厦1106室 法定代表人:吴文新 联系人:叶伟文 电话:021-64382133 客服电话:021-64382660 网址:www.ajwm.com.cn
53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孙小梦 电话:18339217746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54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杜松岭 联系人:崔丹 电话:075583169999 传真:0755-83195220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55	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航二街2号101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1楼 法定代表人:陈彤 联系人:张佳强 电话:020-85102688-7386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8888 网址:www.efundcf.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登记机构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叶才

电 话:0755-82370388-1646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邹昱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陈颖华、王健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翠蓉、黄拥璇

联系人:吴翠蓉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景顺长城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5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61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1.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24.81%,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0.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30.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泰达生物质能")于2023年3月向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漳泽")申请融资15,000万元,期限60个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签署《担保函》(以下简称"原《担保函》"),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和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6)。2026年5月26日,公司、泰达环保、衡水泰达生物质能与同煤漳泽签署了合同编号为ZL202302002-补1的《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向同煤漳泽提前支付部分剩余租赁本金合计4,000万元并提前留购部分租赁物,公司与泰达环保继续按照原《担保函》约定为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剩余融资余额24,905,128.57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向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租赁")申请融资11,000万元,期限60个月,泰达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津农商行")申请融资10,000万元,期限2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泰达环保2026年度为衡水泰达生物质能提供担保的额度为62,000万元,本次担保前泰达环保为衡水泰达生物质能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8,690.11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59,690.11万元,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可用互保额度为2,309.89万元;公司2026年度为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27,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14,387.38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24,387.38万元,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2,612.62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1年11月9日

(2)注册地点: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3)法定代表人:王天昊

(4)注册资本:1,891,374,911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1,376,054.97	1,399,636.38
负债总额	880,014.58	910,789.52
流动负债总额	346,805.55	360,745.21
银行贷款总额	775,466.56	794,017.04
净资产	496,040.39	497,846.86
-	2025年度	2026年1~2月
营业收入	128,416.60	21,161.52
利润总额	14,439.07	254.83
净利润	12,112.48	-159.88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泰达环保提供保证担保的总额为187,274.48万元,另以持有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51%股权为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 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0年8月27日

(2)注册地点:故城县西苑工业项目区

(3)法定代表人:吴才玉

(4)注册资本:9,000万元整

(5)主营业务:对生物质能发电厂建设、运营;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生物质成型燃料;对生物质燃料进行综合加工与利用;生物质灰渣综合利用、开发与清洁发展机制相关的经营交易;生物质能工程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成果推广、咨询服务;提供技术培训、设备运行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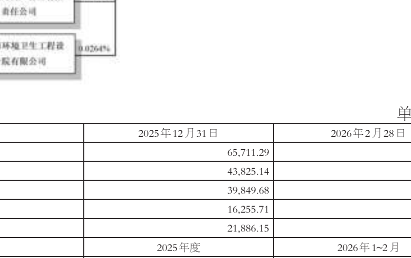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65,711.29	64,933.28
负债总额	43,825.14	42,935.21
流动负债总额	39,849.68	38,931.78
银行贷款总额	16,255.71	16,255.71
净资产	21,886.15	21,998.07
-	2025年度	2026年1~2月
营业收入	13,747.85	2,587.75
利润总额	979.45	107.68
净利润	977.57	107.68

注: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衡水泰达生物质能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达环保向天津农商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公司与天津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公告费、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以及相应款项的增值税。

2.担保金额:10,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向天保租赁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泰达环保与天保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租前息、租金、逾期罚息、约定损失赔偿金、损失赔偿金、补偿金、手续费、留购价款和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应由承租人支付/承担的任何税款及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保险费、鉴定费、拍卖费、审计费、运输费、保管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还包括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和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其他所有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2. 担保金额:11,000万元。

3.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向同煤漳泽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原《担保函》主要内容不变,公司与泰达环保继续按照原《担保函》约定为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剩余本金余额24,905,128.57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6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和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泰达环保就其融资担保事项向公司支付担保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已审批2026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190.6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1.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24.81%。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54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资金全部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桥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44397265)部分资金因合同纠纷,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人民币6,224,699.02元。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从开户银行获悉,上述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并恢复使用。公司已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京0105民初8622号,经法院主持调解,该合同纠纷的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现已结案。

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期间,未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未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6-024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更换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海通作为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指定徐宇先生、彭凯先生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原保荐代表人彭凯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李蕾女士接替彭凯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徐宇先生、李蕾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彭凯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李蕾女士简历

李蕾,曾负责或参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IPO项目。在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